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永杰新材的委托，担任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永杰新材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永杰新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20 万股，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51732691F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 1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国，注册资本为 19672.00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铝板带、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

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章，已包含《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内容：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四）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条件；
-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程序；
- （九）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本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

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8.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72.0000 万股的 0.9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2.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72.0000 万股的 0.7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6%；预留 35.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72.0000 万股的 0.1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94%。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2、202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3、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含永杰新材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

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明健

张艺滢

2026年3月30日